

# 大学生就业实习与社会实践基地协议书

甲方单位名称：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

乙方单位名称：瑞华税务师事务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25 日

# 大学生就业实习与社会实践基地协议书

甲方：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、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适应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要求，充分发挥高校的人才资源优势，引导大学生利用专业特长为地方经济服务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加强合作交流，共同联手为大学生择业实习实践和用人单位选才服务。双方本着资源共享、相互协作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共同建设大学生就业实习与社会实践基地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在乙方建立学生就业实习与社会实践基地，共同实施人才培养与就业合作工程。基地命名为“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大学生就业实习与社会实践基地”。

二、甲乙双方的人才服务（或人力资源）相关部门和学生工作部门建立日常联系，互通信息。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学生就业、实习、实践的需求信息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接受实习、实践或人才招聘信息，双方就此建立即时的信息共享与沟通交流机制。

三、甲方根据乙方的各种需求信息，尽力向乙方优先推荐各类实习、实践学生或准备就业的应届毕业生。乙方积极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、实践等方面的便利，并在人才招聘时优先考虑甲方推荐学生及优秀实习生。

四、乙方作为甲方的实习与社会实践基地，负责接受和安排学生到基地进行实习□、参观□、调研□、培训□、支教□、政策宣讲□、其

他\_\_\_\_\_等相关社会实践活动，为顺利进行实习或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，并给予相应的帮助和指导。

五、甲乙双方共同对学生实习或社会实践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和要求，加强对学生遵守规章制度、团队合作意识、文明礼仪素质的教育，注意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、劳动纪律、职业道德、安全保密和文明生产等方面的教育，做好实习或实践活动期间对学生的考核鉴定工作。

六、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或实践期间，甲方应派人参加学生的实习或社会实践领导工作，应有专人负责相关的日常管理、活动指导与信息联络工作；乙方负责对学生配备指导教师，做好学生活动的组织教育工作、实习或实践指导、安全管理和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事项工作。

七、甲方学生在基地活动结束后，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学生进行总结、交流、评比或办展览；在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或结束后，甲乙双方积极联系各级各类媒体做好活动的相关宣传工作，积极向各类媒体投稿。

八、甲方学生在基地期间，甲乙双方要精心组织、严格管理，把劳动安全和人身安全放在首位，乙方要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安全意识；学生在乙方实践期间，应当遵守乙方各项管理制度要求，因学生自身原因出现的人身、财产损失，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甲方应加强学生信息安全和保密教育，保证涉密信息不泄密，如果出现乙方涉密信息泄密等问题，全部责任由具体泄密者承担。

九、甲方要充分利用自己的学科优势和专业技能，积极为乙方发展提供有偿或无偿的智力支持。甲乙双方要本着互相支持、密切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不断拓宽双方的合作领域和内容。

十、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与协作，及时解决基地建设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基地运作过程中遇到其它本协议未提及的事宜或在实践过程

中出现有争议的问题，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其终止需双方提前协商。

甲

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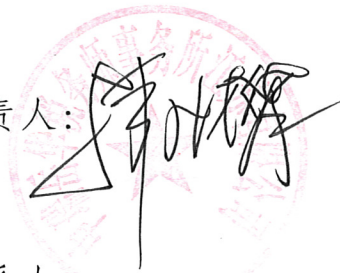
南京财经大学  
财政与税务学院

乙 方：

负责人：



负责人：

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